

從事談判，以求得滿州問題的解決辦法。但是，不管這個行動的原因是什麼，它顯然是共產黨方面一個策略上的嚴重錯誤，這個行動今後將反覆地煩擾他們。

周恩來將軍對於共產黨進攻長春的解釋是：在 1945 年底，當政府軍隊正在沿鐵路線從錦州向瀋陽前進時，共產黨曾力勸政府前往瀋陽同蘇聯人談判關於接收主權的事，並且曾經通知政府，如果政府軍隊為了接收在蘇軍控制下地方的主權而向瀋陽前進，共產黨不會阻攔。周將軍解釋說，曾經警告政府，如果它的軍隊向西調動，進攻共產黨的軍隊，就會有發生衝突的危險。他進一步說，政府軍隊改變了進軍路線，並向西對熱河發起進攻；甚至在 1 月份簽訂了停止衝突協議以後，曾再一次要求政府不要進攻共產黨。周將軍說，遲至 3 月 15 日，共產黨還曾力勸政府接收瀋陽和中長鐵路，3 月 27 日，他本人曾經聲明：如果在滿州的衝突停止了，「可以向政府保證維持長春、哈爾濱和其他城市的現狀」。他最後說，共產黨曾一貫地向政府保證，如果政府停止滿州的衝突，長春可以一直維持到 4 月 15 日，但是政府不願這樣做——在這種情況下，共產黨除攻佔長春外沒有其他選擇。

二十．在我回到中國時局勢的惡化；各種事件導致達成滿州臨時休戰協定

我於 4 月 18 日回到中國時，局勢全面惡化了。我在北平短期停留，瞭解與軍調部活動有關的情況以後，前往重慶。

當我回到重慶，便立即與蔣委員長舉行第一次會談；他就全面的局勢作了一次坦率的談話，其大意是：現在我應該清楚了，我以前爭辯說，共產黨會履行他們的協定，是錯誤

的，這由下面的事情可以證明：他們未能交出2月25日達成的軍隊整編協定所規定的，應於三星期內交出的他們準備保留的師之名冊，且他們進攻了長春，他們拒絕繼續恢復華北的交通；政府在滿州的各個師有被殲滅的危險；他不認為在滿州能夠進一步前進，撤退一部分軍隊可能是必須的；他甚至考慮到完全撤出滿州，把滿州問題提交到國際上解決。

對於這一番談話，我回答說，雖然我認識到滿州的危急局勢，並且考慮到共產黨進攻長春是明顯違犯他們的協議，但同時我感到，鑒於在中國的局勢中本就存在的深刻不信任感和彼此懷疑，政府過去的行為成為致命的挑釁，而且有時甚至是不可原諒的愚蠢。我痛惜政府的軍事長官在滿州的行為，以及政府長期拒絕軍調部執行小組進入滿州。我反對他的看法，無論是撤出滿州或者實行重大的撤退；我認為仍然還有相當的希望可以達成妥協，對於政府來說，這樣要比一次可能的撤退有利得多。我說，我不同意他關於共產黨拒絕繼續恢復交通的說法，因為，按照我的意見，在批評政府交通部人員的態度方面，共產黨確實是有許多話可說的。

作為這次會談的結果，我起草了一項在滿州達成折中安排的建議，特別注意與長春及長春以北地區有關的問題。然而，當我於次日傍晚會見蔣委員長時，他不再提到局勢的危險（政府各個師被殲滅的危險）或可能的撤退，而似乎在考慮一項積極進取的政策。因此，我根據頭一天他所陳述觀點所擬定的折中建議不再合適了，所以我就放棄了它。這個建議包括這樣的內容，即政府再把兩個軍（第六十軍和第九十三軍）運進滿州（一個軍大部分已在船上，另一個軍剛剛開始上船），這兩個軍後來由美國船隻運往滿州。蔣委員長反對限制用美國交通工具運送國民政府的軍隊前往滿州，並且堅持除第六十軍和第九十三軍外，由美國海軍再運送兩個軍往滿州。我一直都拒絕批准這項運輸，我在這兩者之間，

即在業經商定的「由美國援助國民政府運送軍隊進入滿州以恢復國民政府的主權」與「援助一次自相殘殺的戰爭」之間，劃了一條界限。我必須衡量國民政府在共產黨在北方日益增加的軍事集中，以及在武器（取自日本在滿州的彈藥庫）方面也同樣增加的情況下，在一個廣大地區接收主權的正當（根據我的意見）需要。

在我返華後與國民政府官員們的最初的討論中，我力圖強調目前局勢的嚴重性，尋求解決辦法的困難和我自己對於局勢的估計。我對政府代表們說，目前的許多困境本是國民政府早些時候應可避免的，但是局勢現在逆轉了。國共雙方都完全缺乏誠意而且互不信任，每一方在對方所有建議底下都看到邪惡的動機；國民政府阻礙了派遣執行小組進入滿州，而執行小組或許是能夠控制局勢的；共產黨說停戰令適用於全中國，而國民政府卻反對停戰令適用於滿洲；當國民政府的軍隊開進滿州時，他們採取了魯莽的行動，企圖消滅在內地的共產黨軍隊。我不得不作出結論：蔣委員長的軍事顧問們所表現的判斷力是很低劣的。在許多事例中國民政府當局給共產黨提供了指責他們缺乏誠意的機會：

1. 漢口的局勢，那裏的中共軍隊被集中的政府大軍所包圍；
2. 政府軍隊向熱河省赤峰移動，違犯了停戰令（這次進軍的命令是由重慶國民政府統帥部發出的）；
3. 駐廣州的司令長官張發奎拒絕承認該區的中共軍隊，並拒絕承認軍調部和重慶國民政府的命令；
4. 何應欽將軍的陸軍總部沒有依照停戰令中明白的規定，提出關於長江以南軍隊調動的每日報告；
5. 在北平搜查共產黨人員的住所並封閉共產黨的報社；

6. 政府飛機在延安飛機場上空「偵察」；
7. 在瀋陽飛機場扣留共產黨執行小組人員。

所有這些都是對於國民政府沒有裨益的愚蠢行為，這些行為不但成為共產黨指責國民政府的藉口，而且更嚴重的是，激發了共產黨對國民政府意圖的懷疑。國民黨曾經有過在滿州獲致和平的機會，但是它沒有利用這個機會。現在共產黨正在利用當前局勢，並且日益強大起來，因而使國民政府處於很危險的軍事地位，即戰線過長，兵力不斷地日益分散。

我在與徐永昌將軍（軍政部作戰局局長，於4月23日被國民政府任命為參加三人小組和三人軍事小組的代表）會談時，表示了與上述意見相同的看法，並且指出局勢的悲劇性——自1945年12月開始談判以來，政府曾經有過幾次滿意地解決問題的機會，但是現在共產黨卻能夠向政府提出過分的要求了。根據我聽到的情況來看，國民政府所犯的大錯包括對較小的事情採取強硬的態度，這種態度達不到有益的目的，卻引起了嚴重的僵局。

在我返華後與周恩來將軍的第一次會談中，他詳細說明他從事談判的能力範圍縮小了，以此來強調求得解決辦法將更顯困難。他說，在滿洲的共產黨領袖們現在關心他們適應軍隊整編方案的方式，延安當局感到，2月25日達成的軍隊整編協定所規定的在十八個月終了時，在滿州共產黨一個師對政府十四個師的比例已經不合適了。他說，延安希望重新考慮在滿洲的兵力比例，並且堅決反對政府再往滿州增調軍隊。

關於以美國船隻運送國民政府的軍隊往滿洲的問題，我在努力澄清美國中立地位的談話中，把美國船隻運送政府軍隊往滿洲的確切數字告訴了周將軍：第十三軍、第五十二軍、

新一軍、新六軍和第七十一軍或總數為十四萬五千名的軍隊業已運往；東北警備司令部的六千五百名士兵和一萬兩千名後勤部隊業已運送，以便在秦皇島和（或）葫蘆島建立一個較大的供應基地；根據現在承擔的義務，尚需以美國船隻運送第六十軍（三萬兩千名士兵），第九十三軍（三萬名士兵）和第一集團軍司令部（兩千六百名士兵）——當這些運輸完成時，至6月1日（預定完成這些運輸的日期）美國交通工具將運送共計二十二萬八千名政府軍隊。（應該指出，按照2月25日達成的軍隊整編協定，在頭十二個月終了時，國民政府在滿州可有五個軍〔每軍三師〕，每師不得超過一萬四千人。該協議又規定，各軍配置直屬部隊的人數，不得超過其總兵力百分之十五，因此，按照該協議，在頭十二個月終了時，國民政府在滿州的總兵力約為二十四萬人，這個數目要比美國按照以前向中國政府承擔的義務運送的軍隊數目多。）

在4月27日和29日與周恩來將軍的進一步會談中，我把蔣委員長為解決滿州局勢交給我的新建議傳達給他，那時滿州局勢支配著中國的整個局勢。蔣委員長提出，停止衝突的主要條件是共產黨軍隊撤出長春並由政府軍隊佔領它，並且說，在政府軍隊佔領長春之後，政府就願意由三人小組來考慮軍事和政治局勢的各方面問題。蔣委員長明確地建議：

- （一）執行停戰令；
- （二）按照2月25日達成的軍隊整編協定的規定確定國共雙方軍隊的兵力；
- （三）由政府控制中蘇條約中載明的鐵路以及鐵路線兩側三十里地帶，以重新建立中國在滿州的主權；
- （四）進一步討論政治事務。

就在這個時期裏，民主同盟的代表參加了關於解決滿州問題的討論，並提出一項建議，其要點如下：任命三個社會賢達代表參加東北參政會，解除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所擔任的

該參政會主席之職；改組東北政治委員會和經濟委員會；政府代表駐在關鍵地點，諸如鐵路沿線的哈爾濱、長春、齊齊哈爾和其他城市；禁止政府軍隊在鐵路線上调動；共產黨軍隊從鐵路線撤退到三十里以外的地點——在發出停火令以後，組織一個聯合委員會以調查滿州的局勢。

蔣委員長拒絕了這些建議，而周將軍本人則似乎認為這些建議是膚淺的，他聲稱，主要問題是與控制鐵路有關的，這可由下面任何一種辦法來完成：（一）由地方民兵控制鐵路，（二）對鐵路實行完全的軍事控制，（三）設立一個委員會來控制鐵路。

4月29日，周將軍通知我說，他已把蔣委員長和民主同盟的建議送往延安，他傾向於接受在發出全面停火令以後組織一個聯合委員會以調查滿州局勢的意見，這個委員會處理下列問題：（一）把雙方的軍隊分隔開來；（二）控制交通線；（三）改組政治委員會和經濟委員會；（四）考慮各省省政府的狀況。

他說，共產黨強烈反對再增調政府軍隊，並願在談判之前發出停火令。周將軍感到，如國民政府堅持佔領長春所表明的，它願意先打仗然後談判，而共產黨則願意停止戰鬥並且討論全面的問題。他說，共產黨可以接受蔣委員長提出的在談判以前佔領長春的建議，並且提出下列幾點作為一項解決辦法：（一）將緊密接觸的雙方軍隊分隔開來；（二）禁止雙方調動軍隊；（三）解決交通問題；（四）派遣軍調部執行小組至雙方軍隊緊密接觸的地點和主要鐵路沿線。周將軍建議對這四點立即採取行動，以後再討論另外的四點：（一）檢查在滿州的軍事部署；（二）執行復員計畫；（三）雙方軍隊重新配置；（四）調整雙方軍隊的兵力。

在答覆周將軍提出的這些建議時，我告訴他，我認為雙方立場根本的差異在於滿州的主權問題；主權暗含的意義是控制，除非國民政府佔領長春，否則它不能掌握這種控制；蔣委員長已向共產黨作了重大讓步，即倘若中共軍隊撤離長春，他願意開誠布公談判關於其他的滿州問題。我進一步聲稱，在仔細和深刻地考慮過去幾天裏的討論以後，我遺憾地感到必須向周將軍提出下列口頭聲明：

我已竭盡所能努力為這個危急的局勢進行談判。現在提出這個聲明，即表示我實際上已不經手調解這件事情。我看不出我再進行調解，能有什麼更多的成就，我認為最好這一點能為人所瞭解。在使各種立場和看法取得妥協的努力中，我已竭盡我的智謀，我看不出進一步同蔣委員長討論這個特殊問題後，還能如何能獲得任何更多的進展。如我以前告訴你的，我的立場現在大大地改變了，因為在所有以前的協議中，我都不斷地遇到政府方面這樣的說法，即不管我提出怎樣的協議，共產黨都不會執行。現在我力圖說服國民政府採取各種行動方針的立場，已因共產黨在滿州的行動而遭到了嚴重的損害。我再重複說一遍，對於你所說的國民政府不遵守協議的行動，我是完全熟悉的。例如：廣州的局勢，軍調部在滿州的許可權問題；國民政府軍隊在滿州採取戰鬥行動，而不依靠執行小組到場阻止衝突。但是事實仍然是：我已竭盡我的智謀，而且我已試圖把我認為可以與政府達成協議的基礎告訴你了。

周將軍在一次解釋共產黨對目前局勢態度的冗長談話中說，蔣委員長以武力攻佔長春的態度已經引起了困難，而且要說服蔣委員長也是困難的——第一，他不願承認在滿州的共產黨軍隊；第二，當他談判失敗時，他就渴望使用武力；第三，他渴望行使國民政府的權力，僅在被迫時才作出讓步。

周將軍聲稱，要讓蔣委員長達成以前的協議是很勉強的，他分明與國民黨內的「頑固分子」一致，由於他不批評也不努力糾正他們的行動，就可以證明這種想法是正確的。周將軍指出，輕易地佔領長春，將誘使國民政府企圖攻佔哈爾濱；滿州的主權問題已經有很大的變化，因為日本和蘇聯軍隊已不再佔領著東北，與建立中國主權有關的各種基本考慮已不再存在。在解釋共產黨對於美國給予國民政府一筆貸款的攻擊時，周將軍說，這些攻擊是真誠的而且是以這樣的堅定信念為基礎的，即在這方面暫時停止行動，是避免中國內戰的最可靠的方法之一，而國民政府軍隊的繼續調動並給予國民政府一筆貸款，將會造成與美國的希望相反的結果。

在這個時候，我退出了為解決滿州問題而在兩黨之間的調解地位。整個情勢已經陷於僵局，我認為，我退出調解地位，可以對雙方施加壓力，使它們在各自的立場上作出讓步。不過，我繼續同雙方的代表舉行會談，以努力阻止華北的局勢惡化。

在5月4日與徐永昌將軍的一次談話中，我考慮到國民政府堅持要佔領長春和共產黨反對撤離該城市的強硬立場，第一次提出了一項可能解決滿州問題的意見。我向徐將軍提出的意見是：共產黨撤出長春，在長春設立軍調部的前進指揮所以維持治安；任命一名市長，他可以組織一支保安部隊，以維持地方秩序和安全。5月8日，我在與交通部長（同時也是我與蔣委員長的聯絡人）俞大維將軍的談話中，再一次提出了這個計畫。我建議：共產黨撤離長春，在長春設立軍調部的前進指揮所，並且規定國民政府軍隊在六個月左右的時間內進入長春。

5月10日，依照蔣委員長要求我把關於滿州問題可能獲

致協議的基礎意見提供給他，我送給他一份備忘錄，提出了某些考慮和建議，其要點如下：

軍事

滿州國民政府軍隊的配置，應根據下列各項考慮決定：

第一，根據國民政府對於中國共產黨的未來行動，以及對於蘇聯與此有關的可能反應無法斷定的情況；第二，根據用以運輸供應品和維持交通的交通工具的情況——這兩項考慮表明，國民政府軍隊應集中在南滿，主要集中在瀋陽地區和葫蘆島以北。第三項考慮是共產黨要求增加在滿州的兵力——如果他們堅持要有一個軍，國民政府可以把它的兵力增加一個師，這樣來保持五與一的比例。

國民政府應把它的兵力配置在長春和長春以南各地點，並且同意讓共產黨軍隊（作為國民政府軍隊未來的一部分）配置在哈爾濱以西至滿州里之間。國民政府軍隊駐紮在長春與滿州里之間作為政府權力的象徵，或許會妨礙談判，而且即使得到共產黨的同意，也會成為經常發生麻煩的根源³²。在為停止衝突達成協定的基礎以前，國民政府軍隊向北進軍是危險的。這樣，達成協議的希望就會很小，除非把在滿州的中共軍隊消滅掉，而這種行動不是國民政府的力量能辦到的。如果國民政府繼續向北進軍並且被打敗了，那時國民政府的立場就將受到嚴重的損害。共產黨是否會同意撤離長春，並允許國民政府軍隊最後佔領長春，還不知道，但是希

³² 國民政府的代表堅決地堅持在哈爾濱以西駐紮象徵部隊，雖然我持續不斷地警告他們，這種顯示政府權力的行動是無用的，在共產黨控制的地區內駐紮國民政府軍隊可能會引起事件。

望共產黨將會同意，並且會為國民政府佔領長春而接受某種妥協安排。如果這可以實現，建議軍調部在長春設立前進指揮所，在談判期間控制該城市。雖然蔣委員長聲稱，他的建議是不可能讓步的，然而求得一項可以接受的妥協基礎，對國民政府是有利的，因為時間對共產黨有利，而且華北的局勢也是嚴重的——所有這些都可能導致全面的內戰。

政治

共產黨和民主同盟希望改組東北政治委員會和經濟委員會，而且這兩個委員會須不受軍人控制，並且希望指定共產黨和滿州的代表將會使所有其他談判易於進行。共產黨明確聲稱，它堅持須有在其監督下選舉出來的滿州地方自治政府，在談判就滿州未來的政治安排獲致解決辦法以前，這種自治政府繼續存在。他們或許也會堅持在這些地方自治政府和各省省政府中須有共產黨的代表——這可以通過就共產黨軍隊的配置問題取得的妥協予以安排。目前共產黨控制著長春以北幾乎所有的滿州地方，這很可能使他們會有拼命討價還價的傾向，但是這個問題必須予以正視，除非滿州的大部分地區將予以放棄，如果那樣，也就會使華北完全崩潰。

結論

國民政府在滿州的軍事地位是軟弱的，而共產黨在那裏擁有戰略上的優勢。政府方面為獲致和平而作某種妥協，在心理影響上將不致損害政府的威信，而且可以表明蔣委員長正在盡力求得和平；在長春利用軍調部這個建議，可以支持蔣委員長正在力求和平的信念。最後，必須盡速達成某種妥協，否則中國將面臨在軍事、財政、經濟方面的混亂局勢。

5月11日，由於俞大維將軍的要求，我準備了我為獲致滿州問題的折中解決辦法而提出的建議的一份摘要，供他與蔣委員長討論之用，其中的四點如下：

1. 馬歇爾將軍建議：共產黨撤離長春，在長春設立軍調部的前進指揮所，作為進入談判之前停止衝突的基礎。
2. 當為接受上述第一點而進行安排時，馬歇爾將軍將與共產黨代表達成協定：政府軍隊隨後將在至多不超過六個月的時間內佔領長春，如早日佔領更好。
3. 此外，馬歇爾將軍將就修改在滿州的軍隊比例問題以不超過中共軍隊一個軍對政府軍五個軍為基礎與共產黨代表達成初步協定。
4. 馬歇爾將軍將運用他的影響以阻止中共軍隊佔領長春以北的關鍵性城市。

像我向蔣委員長和國民政府代表繼續指出的，時間的因素是極關重要的。華北的局勢越來越嚴重，因為有兩件重大的刺激性事件影響著那裏的局勢——懸而未決的拆毀鐵路防禦工事問題，以及國民政府未將軍隊每日調動情形報告軍調部。當然，華北的局勢是受滿洲的結局支配的，人們擔心，滿州問題繼續未能獲得解決將使軍調部完全失掉作用。蔣委員長一再堅持，共產黨若不撤離長春交由國民政府佔領，他絕不簽署或同意任何解決辦法，而且除非國民政府完全掌握滿州的主權，他絕不接受任何條件，於是滿州問題的解決越發困難了。根據上述情況，我感到我以調解人的資格重新參加談判，實屬不智，因為我知道共產黨方面沒有提供一個達成協議的基礎，而且我也不願意陷於無力避免某種僵局的地位。

5月12日，蔣委員長提到我關於解決滿州問題的可能基礎的備忘錄，通知我說，他大體上同意其中關於軍事條款的建議，但是，他補充說，必須有一項明確的條件，即共產黨不應佔領哈爾濱。關於政治因素，蔣委員長只是說，國民政府在滿州的軍事司令部（大概是以熊式輝將軍為首的蔣委員長東北行營）和東北政治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應予撤銷，然後國民政府將直接通過九個省政府主席實行控制。雖然我強調華北的危急情況，並且說，遲誤將是危險的，並且可能會引起不可挽回的崩潰，然而蔣委員長要求我，不要試圖直接同共產黨代表開始討論，最好由共產黨提出初步建議。

關於華北惡化的局勢，周恩來將軍於5月13日告知我說，他希望制止華北地區動亂和困難的蔓延。他認為，共產黨被指責違犯休戰協定，是不公平的；國民黨正試圖激起動亂並引起一場內戰，同時把責任加在共產黨身上。我回答說，軍調部執行小組效力的減低是特別重要的一件事；軍調部及其執行小組威信的降低是極為嚴重的；軍調部過去數週的報告透露，共產黨代表在軍調部內的執行組和執行小組裏完全反對執行小組所應採取的任何合乎常理的行動；美國陸軍軍官原來對於共產黨的高度合作精神有深刻的印象，但是共產黨現在阻撓行動的政策減低了美國人對他們的信賴；所有這些行動只能增加懷疑和不信任。

當執行小組需要進行的調查由於小組成員不能達成一致決定而受到妨礙，因而使執行小組不起作用的這個問題，在一段時間裏減低了執行小組的效率。為了執行小組就進行調查事宜能達成一致決定，曾作出多次努力，建議由擔任小組主席的美方代表作最後決定，或由小組三方代表的多數票作出決定，都由於共產黨反對而受到阻礙。白羅德將軍建議，就這樣一項文件達成協議，即關於執行小組進行調查的問題，准許小組的美方代表作最後決定。周恩來將軍最近提出

包含六點內容的反建議，作為對白羅德將軍建議的答覆。我向周將軍指出，他的建議太複雜了，因為它規定，軍隊的調動只是在牽涉一定的兵員數額時才進行調查，並且規定對虛偽報告實行懲罰的程序。現在極端重要的是，執行小組的執行程序須作某些修改，將現行執行制度中對於即時行動的限制取消。

5月14日，三人小組就一項文件達成協定，這項文件是為了保證更迅速地調查各地報告的違犯停戰令的事件。文件中與此有關的部分要求執行小組的美方代表在國共雙方代表不能取得同意時即將不同意事項立即呈報軍調部的三位委員，三委員在二十四小時內或達成一致決定，或將他們不能取得同意的事項呈報三人小組。這遠不是令人滿意的安排，雖然軍調部的國民政府人員希望准許執行小組的美方代表在關於進行調查方面有決定之權，但共方代表在這一點上不願讓步。這一件事我報告得詳細一些，因為以後的發展使執行小組美方代表作出決定的問題具有某種重要性。

5月13日，在上面提到的與周將軍的討論中間，我第一次向他提出解決滿州問題的可能性：共產黨撤離長春，在長春設立軍調部的前進指揮所，國民政府的軍隊留駐他們目前的陣地，那時便開始就軍隊配置和政治問題進行進一步的談判。我強調說，如果周將軍同意我的建議，我必須對於共產黨關於調整滿州的軍事和政治局勢的要求預先有一個全面的瞭解，因為除非我能看到有希望達成協定的前景，否則我不願做調解人。我又指出，不管就滿州問題達成什麼樣的協議，必須對於拆毀華北鐵路沿線的防禦工事問題和執行小組的自由行動問題（如前面一段所述，次日就這一點達成了妥協的協議）求得平行的解決——總之，須有全面的解決。周將軍回答說，他要把這些建議轉達延安，並且說，他不願我放棄

調解的努力。

5月17日，在我與周將軍進一步討論目前局勢時，他描述了民主同盟提出的三點建議如下：（一）改組東北政治委員會和經濟委員會，其成員比例為三名政府代表，三名中共代表，三名由滿州團體選出的無黨派代表，改組後的兩個委員會的辦公處設置在長春；（二）任命一名既非政府人員又非共產黨的長春市長，在長春市市政委員會裏，有國共雙方的代表；（三）地方治安的維持由市長組織的員警負責，這種員警的性質是中立的。

周將軍描述他對於滿州問題的看法如下：（一）東北的政治委員會和東北各省的各種委員會應予改組；（二）應依照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在各縣推行自治政府；（三）所有交通應予恢復，交通事宜由一個臨時管理委員會管理；（四）滿州的軍隊整編方案應以實際情況為根據，並必須規定調整國共兩黨在滿州的駐軍人數。關於中國本部，周將軍說，他的瞭解是，滿州問題的解決，要同下列問題一同處理，即停戰令、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軍隊整編方案、憲法草案和保障人民的各項自由——所有這些要同滿州問題一起解決，作為全面的解決。為了達到此目的，他建議可以召開政治協商會議綜合小組，謀求與整個中國有關的問題的解決，而滿州問題則由三人小組加以討論。

我回答周將軍說，我以前曾力圖向他解釋我退出與滿州問題有關的調解地位，是因為共產黨進攻長春的結果，使我對中國政府的地位如此困難，因此我必須使我的政府不捲進另一次僵局。我指出，除非我能相當確實地知道共產黨對於軍事和政治問題的立場，否則我不可能重做調解人；除非我對獲致順利的結果有相當的把握，否則我不能再次參與一個

對重點與基礎都分歧的談判，或簽署任何條款、協定。

我向周將軍解釋了我對於滿州問題的看法：一旦國共雙方達成了口頭協議，周將軍就要為在長春立即接待軍調部的前進指揮所作出安排。同時，國民政府和共產黨應向戰地的司令官們發出命令，說明即將就停止衝突作出安排，在過渡期間，國共雙方軍隊應禁止前進、攻擊或追擊。軍調部的前進指揮所將設置在長春，而共產黨軍隊撤離長春的程序即須開始。在共產黨軍隊撤退時，軍調部前進指揮所即採取步驟組織一個有秩序的市政府。同時從長春至少派出三四個執行小組，以實現在雙方同意的時間完全停止衝突，並對雙方軍隊進行必要的調整，以保證停止敵對接觸。軍調部前進指揮所的職責也包括領導整個滿州執行小組的權力，以實現停止戰鬥和必要的調整。關於軍事問題，將於以後的談判中達成協議，因此我必須知道共產黨對於未來的軍隊配置的要求——配置在什麼地區，在什麼情況之下配置，兵員人數多少。必須在監督方面達成協定，因為雙方互不信任，除非每一方看到對方減少軍隊的確實證據，否則不會減少軍隊。在這件事情上必須加速採取行動，以便在最近的將來而不是在十八個月終了時為軍隊配置作出安排。關於政治方面，必須對共產黨的要求有詳細的瞭解，而且必須記住，蔣委員長不歡迎民主同盟提出的改組東北政治委員會和經濟委員會的建議。

我告知周將軍，我感覺試圖影響蔣委員長，使他放棄其確定關於長春的想法，恐怕將是徒勞無功的；繼續期待我來找出解決之道，可能也已不足取。我強調我不願再一次被捲進僵局中去，並且作出結論說，我的意見是，另一次僵局將不僅更加降低我的影響力，而且也將不可避免地導致衝突。周將軍在答覆中指責說，國民政府即使到了現在，都還在忙

於擬定作戰計畫，包括進攻長春的計畫，並指出政府的領袖們最近曾出席一次針對此專案的會議。

5月21日，周將軍通知我說，他已經把我對滿州局勢的意見轉達延安。共產黨當局對於把他們的軍隊撤離長春表示有些猶豫，並曾就這一點徵詢在滿州的共產黨領袖們之意見。他們感到必須考慮兩種可能性：（一）如果政府感到它在短期內能夠攻佔長春，共產黨擔心它將不會同意我的建議；（二）如果政府佔領了長春，它將提出其他地方（例如哈爾濱）的問題。因此，共產黨當局懷疑政府是否會考慮這樣一種建議。周將軍描述了共產黨對於其他問題的態度如下：

政治

供考慮的幾點是：將東北政治委員會和經濟委員會改組成為一個根據三一三三的比例組成的行政委員會；任命一名社會賢達為長春市長；國共兩黨的代表參加長春市「市政委員會」。共產黨強烈希望長春成為一個和平城市，不允許秘密員警滲透進來——這對於處理下面的問題是有重要性的：由中立的市長組織員警，而不是採用政府的員警制度，由國民政府加以控制。一旦決定了並履行了軍隊整編方案，決定了軍隊的配置，軍事事務就應該與民政事務分開，軍隊整編事宜由軍調部掌管，而民政事務則由行政委員會管理。這樣就可保證將政治事務與軍事事務分開，並向所有有關方面重行提出保證。

軍事

應依照雙方同意的整編方案實行復員，並採用一項步驟以區別國民政府軍隊與地方部隊。共產黨希望在滿州的軍隊整

編方案裏規定共產黨可在滿州駐紮五個師，並願同意早日完成軍隊整編方案。國民政府和共產黨的軍隊駐防在不同的地區，共產黨的軍隊駐紮在目前處於共產黨控制之下的主要城市。

我告知周將軍，我認為，為了避免他設想的可能性——國民政府進攻長春——必須迅速達成協定，由於華北的局勢，也同樣迫切地需要這樣做。關於延安的擔心，即政府佔領長春可能會導致提出對其他城市（如哈爾濱）的要求，我說，我對國民政府的態度，將與共產黨攻佔長春後目前我對共產黨的態度一樣。談論到共產黨希望在滿州駐紮五個師的要求，我指出，這是原來軍隊整編協定所規定的兵員數的五倍，將不可避免地導致政府提出相應增加其兵員數的要求。我向周將軍建議，最好將兵員總數降低，規定共產黨在滿洲駐紮一個軍，國民政府駐紮五個軍，這樣就同軍隊整編方案以前規定的在十二個月終了時五對一的比例相一致。我向他指出，關鍵性的因素是調整兵員數與決定軍隊配置的方法與速度。關於軍隊配置，我注意到，鑒於共產黨軍隊目前的配置，並由於政府在長春以北只駐紮少量部隊，共產黨可能願意把它的主力駐紮在長春以北，但是如果政府軍隊的配置局限於長春以南的地區，政府最後會堅持要實際佔領長春。

在5月22日以前的幾天裏，我幾乎每天與蔣委員長討論下列問題：關於軍事協定的詳細條款；軍隊的重新分布，作為發布停火令之前的先決條件和進一步解決關於長春及其以北地區問題之前的臨時安排，使共產黨能自動撤離長春，並使軍調部前進指揮所能控制長春。5月22日，蔣委員長通知我說，他已經三天沒有得到他在滿洲的軍隊司令官們的消息了，他擔心他們在四平街成功（經過一個多月的戰鬥之後，政府軍隊於5月19日攻下了四平街）之後，正在向長春前進。蔣委員長表示同意我的見解：在與共產黨達成協定的基礎實

實際上已經完成的時候，政府軍隊佔領長春是不合宜的，並且說，為了控制局勢，他將於5月24日動身到瀋陽去。我指出，如果局勢是像他描述的那樣，拖延兩天是太長了。蔣委員長回答說，他早先已有約會，必須履行，他將於5月24日前往瀋陽，並盡速回來，以便我們可以繼續完成談判。

蔣委員長和蔣夫人於5月23日動身前往瀋陽，他這次出行開始了一連串的事件，這些事件對於局勢幾乎發生了災難性的全面影響。

5月23日，我把蔣委員長動身之前提出的作為獲致任何一般協定的先決條件的三點建議送達周恩來將軍：（一）共產黨必須竭盡全力促成交通的恢復；（二）在關於滿州問題的任何協定裏，必須規定在一定日期之內實行軍隊復員和整編方案；（三）蔣委員長表示，雙方應達成協定，當執行小組或高級參謀小組的成員由於意見不一致而陷於僵局時，應由美方成員作最後決定，否則他不願受進一步的協定的約束。

在詳盡闡述這三點時，我向周將軍解釋說，我已告知蔣委員長，共產黨堅決認為，所有其他交通，同鐵路交通一樣，也需恢復；拆毀鐵路沿線的防禦工事問題，長期以來已成為障礙。蔣委員長表示，他願將這些問題交給周將軍和國民政府交通部長俞大維將軍去討論。我進一步解釋說，關於軍隊人數的調整，雖然蔣委員長沒有受明確的約束，但我的印象是，他不排除重新考慮這一點。我向周將軍強調說，蔣委員長對第三點極為堅持；必須信託某一個人，以便防止各種異議，這些異議可能會使為努力求得解決所做的一切歸於無效——我願保證美國成員的公正。雖然蔣委員長沒有分析這一點，但是我設想他說的由美方成員作最後決定的事情是指

日常事務而言，例如執行小組的行動；我告訴周將軍，我不認為蔣委員長提出這一點時，心裏想的是軍調部的三位委員或三人小組，他肯定不會授權一位美方成員就政治改組問題作最後決定。

在蔣委員長動身赴瀋陽時，我提請他考慮在瀋陽作出決定，以便他可以在那裏就停止衝突發表聲明的好處——如果他認為我的建議在原則上是可以接受的，他可以通知我；如果我可以取得共產黨的同意，我也通知他。如果這樣，緊接著可以立即發出禁止前進、攻擊或追擊的命令，然後軍調部前進指揮所進入長春。蔣委員長允諾，他將派人從瀋陽送急信給我。像我告知周將軍那樣，那時我對形勢發展的瞭解就是這麼多。

我問周將軍，共產黨是否同意我的建議：中共軍隊撤離長春，軍調部前進指揮所進入長春，政府軍隊停止繼續前進。我告訴周將軍，我也希望知道他對於蔣委員長的三項條件的反應，並建議我們以此為基礎向蔣委員長發出聯名的信件。

周將軍聲稱，他可以向我保證，共產黨接受這樣的安排，即中共軍隊撤離長春，在長春設立軍調部前進指揮所，政府軍隊停止向長春前進，雙方發出停止前進、攻擊和追擊的命令。他又說，不過，蔣委員長的三項條件是新的，並提出意見如下：他將盡力依照下列方針與俞大維將軍商談解決交通問題：鐵路沿線防禦工事，除保護鐵路防備土匪所必需者外，均予拆毀，恢復所有各種交通，兩黨都取消對郵電交通的檢查，共產黨參加鐵路管理。周將軍不反對遵守第二項條件。第三項條件——美方代表有決定之權——是新的，他將嘗試說服他的同事，但是他在能夠作出答覆以前需要時間。周將軍表示他的擔心，他認為蔣委員長到瀋陽去是為了在這個時刻不出席談判，使用武力解決滿州問題可能仍然是蔣委員

長的意圖；同時他也擔心在滿州的國民政府軍隊司令官們會說服蔣委員長以武力謀求解決。

國民政府軍隊於5月19日攻下四平街之後，中共軍隊就很少抵抗，或者沒有抵抗。共產黨撤離長春以後，國民政府軍隊於5月23日進佔長春。蔣委員長在這個時刻不在南京，南京與瀋陽之間聯絡的困難，以及不可能與蔣委員長直接接觸，在這最緊急的時候造成了一種十分不能令人滿意的形勢。預計到瀋陽的短期訪問最後延長到十一天之久，蔣委員長和蔣夫人方才回到南京。儘管我用無線電向蔣委員長緊急呼籲下令停止進攻行動，他卻沒有採取那樣的行動，雖然他以前曾經堅持，中共軍隊撤離長春並由國民政府軍隊進佔是進一步談判和發出停火令的先決條件。使事情更加嚴重的是，政府軍隊佔領長春之後，繼續沿鐵路線往北向哈爾濱、往東向吉林進展，結果增加了共產黨對政府諾言的懷疑和不信任，而且就共產黨來說，我自己作為一個調解人的公正立場，也大成問題了。現在雙方的地位顛倒了。從前，困難的發生是由於共產黨公然違反停戰令進攻長春及其後在滿州的共產黨將領們採取了比較強硬的立場，現在的局勢直接操在滿州的國民政府司令官們手中，他們覺得一定能用武力解決問題，所以不願與共產黨妥協。

在這個時期裏，由於兩黨進行激烈的報紙和無線電宣傳戰，使局勢大為惡化了。我感到舉行停止衝突的討論時，周圍氣氛漸漸變得充滿仇恨，必須採取某些步驟以緩和這種宣傳戰，而我或許是能夠在這方面採取任何行動的唯一的人。我認識到，由我出面告訴中國人如何管理他們自己的事務，可能會受到批評攻擊，但是在這個時刻某種這樣的行動似乎是絕對必要的。因此，5月20日，我向報界發表一項聲明，在聲明中請人們注意滿州和華北局勢的嚴重性，注意為了恢復和平正在作出的努力，注意雙方正在從事的「不顧後果的

仇恨和懷疑的宣傳戰」的嚴重危險。

在發表這項聲明的當天，國民黨的宣傳部長就訪問了我，保證與我配合，並且詢問，在幫助緩和宣傳戰方面，他能做些什麼。我告訴他，我倘若不瞭解共產黨將採取什麼行動，就不能向國民政府提出意見，並且指出，這種宣傳戰的影響對雙方都是有害的，並且足以使美國公眾確信，這是在中國發生的一場枉顧事實、人人都可參加的混戰。我承認，我不瞭解這種宣傳戰在中國的影響，但是我確實知道，它使謀求和平的談判幾乎不可能進行。周恩來將軍於5月21日通知我，他同意我的聲明，並已將聲明全文電達延安。他說，為了決定為停止宣傳戰所需採取的措施，他將訪問國民黨宣傳部長，並與他討論這件事。後來宣傳部長與周將軍的會談，導致他們之間就停止宣傳戰和歪曲報導軍事活動——至少達成了暫時的協定，在一個短時期內，雙方的宣傳攻擊有非常明顯的緩和。

從延安播送的共產黨廣播的宣傳攻擊後來集中於美國在中國的立場，這種宣傳攻擊足以表明共產黨由於國民政府軍隊在佔領長春之後未能停止北進而產生的對於美國政府和我個人的懷疑。由於我提出了共產黨撤離長春和就滿州及其他問題重開談判，並陳述了蔣委員長條件，因而使我後來在談判中的地位遭到嚴重的損害。

為了瞭解這一時期局勢的發展，必須詳細敘述在蔣委員長離開南京期間我同他交換信件及有關情況。

依照蔣委員長於5月23日離南京赴瀋陽時的協定，送給我一封由蔣夫人具名的5月24日的信，信中蔣委員長提出作為與共產黨達成協定的下列基礎條件：

1. 依照停戰令的字面規定和精神實質予以執行。

2. 依照計畫進行復員和整編軍隊。
3. 恢復交通必須完成。
4. 程序辦法：（1）共產黨不得阻礙國民政府依照中蘇條約接收主權；（2）共產黨不得干涉或阻礙國民政府修復中國各地鐵路的努力，這些鐵路在軍調部規定的一定時間內開始恢復運輸；（3）在執行三項協定（停戰令、軍隊整編方案與恢復交通協定）中，國共雙方觀點有分歧時，在軍調部或執行小組裏的美國軍官必須有決定權以及執行和解釋之權。

這封信的結尾要求我通知蔣委員長，共產黨是否同意這些條件，美國代表是否願意「保證」共產黨的誠意。信中對於蔣委員長是否有意或願意發布一道制止軍隊前進、攻擊和追擊的命令，或是同意在長春設立軍調部前進指揮所的事，隻字未提，而在他動身到瀋陽去的時候，應早已曾設想過這兩件事。

在蔣夫人自瀋陽發出的第二封信（信上的日期為5月24日）裏聲稱，如果共產黨接受前一封信裏所說的建議，蔣委員長希望我通知共產黨，他可能接受我的建議，即共產黨在滿州可駐紮三個師，政府在滿州駐紮十五個師——增加的這些人數包括在軍隊整編方案規定的總人數之內。蔣委員長並聲稱，在滿州的中共軍隊應駐紮在黑龍江省新省界之內；關於政治問題，他聲稱，中共軍隊駐紮的地區內的省政府主席人選，可於軍事問題決定時解決之。

5月25日，在我接到上述蔣夫人的兩封信之前，我同周恩來將軍討論了局勢，表示我希望立即停止衝突，我指出，我當時的擔心與上一個月的擔心相同——上一個月我擔心在長春打了勝仗的共產黨將領們會提出政府不能接受的條件，因為他們感到在攻下長春之後他們自己處於強有力的地位；

現在國民政府的將領們將會採取同樣的態度，其結果將是相同的。地方上的司令官們往往僅按照地方的局勢來考慮問題，而看不到全面的局勢。我向周將軍指出，在我們接到蔣委員長的信件之前，除蔣委員長以前提出的三點建議外，沒有談判的基礎。

5月26日，周將軍在得悉蔣夫人自瀋陽發出的第一封信裏提出的條件以後，把他的答覆送給我，其大意如下：

在國民政府軍隊進入長春之後，如果政府願意以其一個月以前所發表的一旦佔領長春就能立即實行休戰之聲明為基礎重開談判的話，那麼現在是這樣做的時候了。軍調部應立即派遣一支分遣隊到長春去，擔負起制止衝突的任務。

共產黨原則上同意立即履行蔣夫人在信裏提到的三項協定，但是還應該包括第四項協定——即3月27日為執行小組進入滿州達成的協定。關於滿州的主權問題，如果這是指從蘇聯手裏接收主權，那麼，蘇聯軍隊已經撤退，接收主權的程序已經完成。如果這是指軍隊的配置，那麼，這是須由三人小組在討論滿州的復員和整編軍隊時決定的事情。如果這是指滿州的民政管理，那麼，我建議將東北政治委員會和經濟委員會改組為一個民主的東北行政委員會。關於恢復交通，共產黨願意依照恢復交通協定立即加速修復鐵路，周將軍將就詳細措施與俞大維將軍開始會談，這些措施以後將呈送三人小組批准。關於美國軍官的決定權問題，周將軍將以馬歇爾將軍以前的建議（即在進行調查的程序方面給予執行小組美國代表以決定權）為基礎作進一步努力。

5月26日，在與周將軍討論向蔣委員長提出的條件之後，我向在瀋陽的蔣委員長發出一封信件，其大意如下：

周將軍正就你關於一般條件的聲明裏包含的某些細節草擬一項關於協定和約束之聲明，但是他不能就關於政府接收主權的程序和建議給予美國軍官權力的範圍的細節表態。

在此期間，我提出下列建議和意見：（一）周將軍和我建議立即在長春設立軍調部前進指揮所；（二）我勸你立即發出在二十四小時內停止國民政府軍隊前進和追擊的命令，公開宣布這一命令，並聲稱：這是為了促進結束戰鬥的願望，並以談判的和平方法解決問題。

如果增進你目前的軍事優勢，將使國民政府在滿州初期經歷的不幸結果和最近在長春的共產黨將領們好戰態度導致的結果重複出現。無論如何，如果你不能做到上述兩點，就將違反你最近向共產黨提出的建議。

關於給予美國軍官以決定權的建議，我並不覺得在軍調部的美方委員能就不久後將發生的重大事務作出決定，我建議把美方人員的決定權限制於特定的事務——例如，執行小組應於何時出發，應赴何處，應如何前往，他們應會見何人，涉及地方局勢的決定以及前進指揮所對於一切即時部署和與滿州停止衝突有關的事務的最後決定。這種特定的事務也應包括軍調部對於執行小組或其主席請示軍調部委員的事務的決定和有關恢復交通的事務。在所有這些決定中，不應包括對政治事務的決定權，除非以後的協定中的特殊條款對此有所規定。在結尾時，我要求蔣委員長解釋「保證共產黨的誠意」這句話的意思。

5月28日，蔣夫人從瀋陽寄給我一封信，其要點如下：

蔣委員長答覆你5月26日通過宋子文博士轉來的信件。
（蔣委員長要我在他不在南京期間通過宋博士同他通信。）

蔣委員長對於周將軍所說的他「原則上」同意履行三項協定（是在周將軍於5月26日給我的信中說的）感到惱怒，蔣委員長說，如果你和政府立場堅決，共產黨就會讓步。萬一共產黨不讓步，蔣委員長說，剩下的唯一辦法是佔領滿州各戰略中心，這樣共產黨就將被迫履行協定。

蔣委員長在5月28日（在南京於5月30日收到）從瀋陽發出的信裏通知我：

我「基本上同意」你5月26日的建議，為了實行你的建議，提出以下幾點，以便使它們的意思和目的更為清楚。由於過去五個月的經驗，我發現同共產黨打交道必須更為精確、明確。這幾點是：

1. 我的希望和我到瀋陽去的目的，是發出停止前進和追擊的命令，但是你必須取得共產黨的保證，即軍隊整編方案將立即付諸實施，並首先在東北實行。你必須立即制定實行軍隊整編方案的具體措施，並將這些措施通知我。軍調部前進指揮所將於發出停火令之日設立。
2. 國民政府不能放棄接收任何地區的權利，但是可以同意在國民政府軍隊進展停止之後，只派行政官員和維持地方秩序與交通所絕對需要的軍隊與員警前往。這些代表將接收迄今尚未接收的各地區和曾經一度接收但後來被共產黨佔去之地區之行政——共產黨必須不妨礙這種接收的行動。
3. 必須給予美國代表以關於修復鐵路與其他交通以及關於完成這項工作的時限的決定權。
4. 同意美國代表的決定權應限於特定事務，但所有關於修復鐵路與其他交通的行政事務必須包括在這種

決定權的範圍之內。

5. 關於保證共產黨的誠意，期望你對你所參與的一切協定之實施規定時限，並負責監督共產黨方面嚴格遵守這些協定。

5月29日，由於沒有接到蔣委員長對我5月26日的信的答覆（上述蔣委員長的信於5月30日送達南京），並鑒於國民政府軍隊在滿州繼續前進，蔣委員長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停止衝突，與蔣夫人5月24日信中所提的一般條件全不相符，我感到我必須澄清我對於目前局勢的立場，因此我要求宋子文博士將下列電報轉達在瀋陽的蔣委員長：

國民政府軍隊在滿州繼續前進，你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停止衝突，與你經由蔣夫人5月24日信中所提條件全不相符，使我作為一個調解人的工作陷於十分困難，也許不久將使雙方調解陷於不可能了。

5月30日，我與周將軍討論蔣委員長5月28日信中的建議，在討論中看出，共產黨擔心國民政府無意制止其軍隊前進，而是試圖以武力解決問題。共產黨擔心，雖然長春問題現已解決，然而國民政府仍然計畫把戰爭進行下去，特別是在滿州，直至他們攻下了大城市並佔領鐵路線為止。周將軍表示他的信念：政府那時將考慮重新開始談判；它已經組織實行其計畫，即使得不到美國進一步的援助，也將照計畫進行。我告知周將軍，在我能夠估計目前進行談判能否成功的前景以前，我必須同蔣委員長本人討論各項問題。蔣委員長曾經聲稱，關於軍隊整編方案的修改、軍隊配置和政治改組問題，他同意只有三人小組可以作為談判者，並拒絕了民主同盟提出的改組東北政治委員會並由民主同盟參與改組地方政府的建議。由於三人小組參與討論軍事和政治問題一定會牽涉到我，我決定，倘若沒有達成妥協的相當可靠的基礎，

我就不作為一個調解人重新參加談判，並把這個想法告知周將軍。

關於滿州的局勢，我向周將軍指出，國民政府的將領們現在可以會見蔣委員長，而我當然是不可能會見他。我請周將軍回憶，共產黨在4月向長春發起有充分準備的進攻的行動幾乎破壞了我同國民政府談判的能力；雖然停止衝突的前景看來是黯淡的，但是我不會在一次戰鬥受挫而中途放棄我的工作；我不是一個悲觀主義者。不過，我再聲明一次，我必須同蔣委員長會談，以便瞭解他的意圖。

5月31日，在接到蔣委員長經由軍調部的美方委員轉來的一封電報（告知我他在回南京以前預期在北平逗留兩三天）之後，我又拍了一封電報給蔣委員長，其中的有關部分摘引於下：

我未收到你對我5月29日電報的答覆。因此我必須重申：在政府軍隊在滿州繼續前進的情況下，我的調解工作不僅日益困難，而且即將達到這樣的地步：我正直誠實的地位將嚴重被質疑且動搖了。因此我再一次請求你立即發布停止政府軍隊前進、攻擊或追擊的命令，並准許軍調部前進指揮所立刻出發到長春去。

6月1日，蔣委員長答覆我前一封電報如下：

我剛剛接到你由羅勃遜先生轉來的電報。我推測你已經接到我由宋博士轉上的5月28日的電報。你可以放心，在我的一切決定中，我都惦記著你處境的困難，並且盡力促成、保證你工作的成功。我將於明天或星期一回到南京，那時我將親自告訴你我看到的滿州目前局勢。倘若我不能立即發布停止政府軍隊前進的命令，我準備同意你提出的派遣軍調部

前進指揮所到長春去以便進行初步工作的建議。

6月3日，蔣委員長返回南京。同他詳細討論局勢之後，我於6月4日送給周恩來將軍一份備忘錄，在其中陳述了蔣委員長為獲致解決辦法提出的建議：

蔣委員長已准許立刻派遣軍調部前進指揮所到長春去，在那裏設立部所，準備執行為了停止衝突可能達成的任何協定。這個前進指揮所的設立之所以拖延，是由於我要求此事的電報譯錯之故。我正命令軍調部就此事採取行動。

蔣委員長願意立即向在滿州的國民政府軍隊發布停止前進、攻擊和追擊的命令，為期十天，給予共產黨就下列各點與國民政府完成談判的機會：

1. 制定在滿州停止敵對行動的詳細辦法；
2. 制定於一定期限內完全恢復華北交通的明確辦法；
3. 確立立即實行軍隊整編方案的基礎。

蔣委員長就上述建議同我會談時，原來規定在一個星期之內應完成全面解決的談判，後來同意延長為十天。他又非常強調地聲稱，這是他同共產黨打交道的最後努力，因為國內經濟情況迅速惡化，交通瓦解，全面的經濟停滯，即使進行全力以赴的戰爭，也比這種情況為好。

周將軍於6月4日通知我，他接受蔣委員長的建議，但是反對十天的談判期限，因為這個期限太短，難以就須加討論的幾項極其重要的問題達成協定。周將軍建議把談判期限延長為一個月，我後來說服蔣委員長把期限延長為十五天。

在實際發出停止前進、攻擊和追擊的命令之前，作出安

排由周將軍同俞大維將軍和美方人員希爾上校（軍調部交通組主席）討論恢復交通問題。我業已就美國軍官在某種情況下有決定權的問題草擬了一項建議草案，並已將此項草案提交國共雙方研究，以後再由三人小組加以討論。另外的重要問題是整編軍隊問題。我向周將軍（他這時正準備返回延安，同共產黨領袖們討論蔣委員長的建議）指出，沒有得到關於中共軍隊配置的資料，因此難以就滿州的軍隊整編和重新配置起草一項聲明草案。周將軍說，他將在延安取得關於這項問題的詳細資料。

在周將軍返回延安之前，我於6月6日同他會談時，再一次強調了由於國共雙方都抱有深刻的懷疑，且雙方都採取了許多愚蠢且不必要的行動增長了那種懷疑，終於造成困難。像我向國民政府代表強調的那樣，我向周將軍強調，在這個極端關鍵的期間，避免那種沒什麼效果又同時會引起懷疑招致更大損害的措施，是極為可取的；不等待對方提出建議就先作出讓步，也是可取的——這將有助於建立信任和誠意，鑒於在新協議中規定的在休戰期間舉行談判的有限時間，這也是非常必需的。

二十一．滿州暫時休戰的聲明；在長春設立軍事調處執行部前進指揮所

1946年6月6日，蔣委員長向新聞界發表了滿州暫時休戰的聲明。這項聲明的原文如下：

余已於今日正午對我在東北各軍下令，自6月7日正午起，停止一切前進、攻擊和追擊，其期限為十五日。此舉在使中共獲得一個機會，使其能表示履行其以前所簽訂之協定之誠意。政府採取此量措施，絕不影響其根據中蘇條約有恢